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资参与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可以进一步支持清洁能源投资及绿色低碳发展，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2.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条款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吴革、吕跃刚、刘朝安